

112年3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會

# 議決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製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1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未足額編列鄉民代表春節慰勞金一案，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春節慰勞金差額計新臺幣計 3 萬 2,749 元整，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1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1120330230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p> <p>三、按上開規定代表春節慰勞金應予編列 73 萬 6,369 元，實際編列 70 萬 3,620 元，尚需預算計 3 萬 2,749 元整。</p> <p>四、經費來源：本鄉自籌 3 萬 2,749 元整。</p> <p>五、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議事業務-議事業務-人事費-獎金。</p> <p>六、檢附相關資料各 1 份。</p>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2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案」，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將從現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調增為五萬元」一案，惠請貴會同意今年度預算追加，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 111 年 05 月 04 日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及第 10 條修正草案辦理。</p> <p>二、於修訂前本（112）年編列村長事務費預算為新台幣 2160000 元整（45000 元×4 人×12 月）。</p> <p>三、有關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從現行每月新臺幣 4 萬 5 千元調增至 5 萬元，依補助條例規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是由各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這次修法通過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依法辦理今年度預算追加，以支應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差額，亦須配合調整明(112)年度預算的相關科目經費，以符法令規定，准予照辦。</p> <p>四、爰上所需追加經費為新台幣 28 萬 5164 元整。  （一）事務費：24 萬元整（5000 元×4 人×12 月）。  （二）支應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差額計新台幣 45164 元整（50000 元÷31 日×4 人×7 天）。</p> <p>五、科目：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民政業務-村里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 3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01 月 09 日府原工字第 1125450092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經費 3,358,182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林業業務。</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4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花園村油羅山道路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10.11 府原工字第 1110384857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萬 858 萬 155 元。 新竹縣政府補助 105 萬 9902 元 本所自籌 45 萬 4243 元。 共計 1009 萬 43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5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02 月 10 日府產用字第 1120336229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水利署補助 324 萬 1620 元。 新竹縣政府補助 101 萬 9466 元。 本所自籌 43 萬 6914 元。 共計 469 萬 80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6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竹林村忠喜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10.11 府原工字第 1110384857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萬 1795 萬 2835 元。 新竹縣政府補助 221 萬 7703 元 本所自籌 95 萬 444 元。 共計 2112 萬 982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7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2 年度縣鄉道路除草」(A11201)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12.7 府工養字第 1113639368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158 萬 40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p>五、詳請參閱附件。</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8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竹 62 線 0.9K 等 2 件災害復建工程」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1.12.13 府工養字第 1113691651 號函辦理。</p> <p>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p> <p>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 3,450,000 元。            1. 竹 62 線 0.9K 災害復建工程：3,134,000 元。            2. 竹 62 線 11.2K 災害復建工程：316,000 元。</p> <p>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2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p>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align="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1	提案人	趙春玉	連署人	彭雅各 彭武藏 林立峰
案由	有關本鄉大隘村茅圃農路（茅圃部落通往涼山部落道路）改善案，建請鄉公所提出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理由	<p>一、茅圃農路是本鄉部落居民主要仰賴的農產運輸以及觀光的重要路線，因多處路段狹窄不利通行，致險象環生，建請設置 L 型溝蓋加寬路面，以維民眾及遊客行車安全。</p> <p>二、該道路約 2K 處邊坡土質鬆軟，每逢大雨或颱風天即發生坍方之情事，建請施作邊坡護坡及擋土牆等設施。</p>						
理由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2	提案人	趙春玉	連署人	彭雅各 彭武藏 林立峰
案由	有關本鄉 122 線道路 41K 下邊坡下陷，業已影響居住安全，建請鄉公所提出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理由	<p>現地照片：</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乙 3	提案人	趙春玉	連署人	彭雅各 彭武藏 林立峰
案由	有關本鄉賽夏族矮靈祭場周邊設施改善一案，提請討論。						
理由	<p>一、paSta'ay 矮靈祭是賽夏族最重要的祭儀活動之一，每兩年一小祭，每十年一大祭，發展至今已列為國家級的無形文化資產。</p> <p>二、五峰鄉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於 84 年 9 月獲得行政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經費興建，87 年 5 月完工至今，館舍共有二層樓及戶外廣場。祭屋及戶外姓氏休息室為傳統建築，平日不予開放，僅為族人祭典使用，惟現況老舊亟待修復。</p>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乙 4	提案人	趙春玉	連署人	彭雅各 彭武藏 林立峰
案由	有關本鄉大隘村舊衛生室因長期間置，造成雜草叢生及遭民眾丟棄廢棄物而形成髒亂點，建請鄉公所儘速改善，提請討論。						
理由	<p>現況照片：</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乙 5	提案人	彭雅各	連署人	陳立達 秋智勇 趙春玉
案由	建請公所於本鄉花園村河頭一鄰部落規劃簡易市集，以推廣本鄉農特產品及增加農民收入，提請討論。						
理由	<p>本鄉部落居民主要以農林為業，惟缺乏農特產展售地點，花園村河頭一鄰部落位處本鄉各村及旅遊要道，建請公所安排會勘，協助規劃簡易市集。</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6	提案人	彭雅各	連署人	陳立達 秋智勇 趙春玉
案由	本鄉花園村七鄰部落地處低窪，加上排水系統不良，每逢大雨即造成嚴重淹水情事，建請公所安排會勘，提出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理由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b>類別</b>	<b>建設</b>	<b>編號</b>	乙 7	<b>提案人</b>	彭雅各	<b>連署人</b>	陳立達 秋智勇 趙春玉
<b>案由</b>	建請鄉公所更新本鄉花園、竹林二村路口指示牌及加強部落安全警示標誌，提請討論。						
<b>理由</b>	<p>一、本鄉花園、竹林二村多處路口指示牌老舊損壞，導致用路指引方向錯誤。</p> <p>二、住戶密度高的部落無車輛限速及當心兒童告示牌，造成部落居民安全疑慮。</p>						
<b>辦法</b>	 <p>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p>						
<b>審查意見</b>							
<b>大會議決</b>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b>類別</b>	建設	編號	乙 8	提案人	秋智勇	連署人	彭雅各 趙春玉
<b>案由</b>	通往三毛故居道路邊坡龜裂，恐影響部落居住安全，請鄉公所會勘並提出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b>理由</b>							
<b>辦法</b>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b>審查 意見</b>							
<b>大會 議決</b>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b>類別</b>	建設	編號	乙 9	提案人	秋智勇	連署人	彭雅各 趙春玉
<b>案由</b>	有關桃山村下松本道路每逢大雨即造成大量雨水夾帶土石沿著路面沖刷波及下方住戶，建請鄉公所於該路段設置截水溝以加強道路排水功能，以及鋪設水泥路面，以維行車安全，提請討論。						
<b>理由</b>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b>辦法</b>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b>審查 意見</b>							
<b>大會 議決</b>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b>類別</b>	<b>建設</b>	<b>編號</b>	<b>乙 10</b>	<b>提案人</b>	<b>秋智勇</b>	<b>連署人</b>	<b>彭雅各 趙春玉</b>
<b>案由</b>	有關民都有部落路況不佳，為利車輛通行及居住安全，請鄉公所會勘並改善，提請討論。						
<b>理由</b>	<p>左圖：該路段長約數十公尺，未鋪設水泥路面，下雨時路面泥濘不利通行。</p> <p>右圖：道路邊坡下陷，影響居住安全，亟待改善。</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b>辦法</b>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b>審查意見</b>							
<b>大會議決</b>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乙 11	提案人	陳立達	連署人	彭雅各 秋智勇
案由	天湖（勒俄臘）部落位於五峰鄉與尖石鄉的交界點上，建請鄉公所設置意象牌樓，以推展地方觀光發展，提請討論。						
理由	<p>一、天湖（勒俄臘）部落位於本鄉與尖石鄉的交界點上，人口稀少，曾是一個三不管之地，現今為全台第一個災後遷村的成功案例。</p> <p>二、本鄉致力推動觀光產業發展，建請於天湖（勒俄臘）部落設置意象牌樓，看見一座聳立的意象牌樓，即代表已進入五峰鄉，進而帶動本鄉觀光發展。</p>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1	提案人	彭武藏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趙春玉 秋智雅 彭雅各
案由	大鹿林道 2.5K 支線 1 公里以後為泥土路，建請鄉公所提報改善計畫鋪設路面，以利民眾進出。						
理由	<p>一、大鹿林道 2.5K 支線起點約 1 公里已鋪設路面，但從 1 公里以後完全是泥土路，這條路是國民政府來之後採伐森林所用的道路，一直沿用到現在，民眾請求鋪設路面多年，本席前二年也與水保局會勘過但仍沒消息。</p> <p>二、該路段為泥土路，當地民眾出入及載運農作物艱困。</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2	提案人	林立峰	連署人	陳立達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建請鄉公所設置大隘村隘蘭道路公里指示牌，俾明確位置。						
理由	大隘村隘蘭路起頭位於 112 號路 35K 處往十八兒道路，終點在 67 號道(上大隘)交接處，此處因無設置公里標示，致遊客車輛故障或消防車救人時，無法判定位置而延遲救援時間。						
辦法	請鄉公所在有限預算設置標示牌。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3	提案人	秋智勇	連署人	陳林立 林立達 彭武峰 趙春藏 彭雅玉 彭雅各
案由	清石道路約 4K 處上邊坡土石崩落，建請鄉公所儘速會勘處理改善，以維人車安全。						
理由	<p>該處有許多族人因務農須通行，但經常有碎石崩落，危及用路人之人車安全。</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4	提案人	陳立達	連署人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122 線銜接 62 線大橋處因設施過多，影響道路駕駛人之視野，請鄉公所改善。						
理由	該銜接處因設置很多東西，致視覺上障礙，駕駛人通行時會被設施擋住視線，恐致交通事故而影響人車安全。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丁 5	提案人	趙春玉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本鄉四村各配置一輛機車，俾村長參加會勘。						
理由	鄉公所辦理村里相關業務會勘時，需村長陪同參加，公所各課室都有公務車，但村長沒有，常常要搭人便車，若無車共乘將無法參加而影響會勘成效。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